

展览场馆使用管理规定

一、全国农业展览馆用于展览的场馆由展览服务中心场馆管理部负责管理。

二、展览主承办单位应合理使用展馆，应爱护场馆的各种设施、物品；展馆内外墙壁、柱体、地面等不准敲钉、凿洞、打眼、张贴、涂写，造成损失的，须照价赔偿。

三、展览主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场馆租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认真筹划展会，周密组织活动，有序地进行布、撤展等各项活动。严禁将各种危险物品带进馆，严禁堵塞（挡）出入通道、消防栓、配电室和安全门等设施，严禁在馆内吸烟及使用明火。

四、外来施工单位必须在农展馆展览服务中心特装管理部办理有关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特装管理部核发的施工证。施工中应注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禁止在展馆内进行工程二次制作。禁止在墙壁、柱体、地面上涂抹和粘贴各种油漆、胶料和封箱胶带。

五、展会撤展时，主承办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督促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及时撤除特装搭建结构，清运废弃物，清理地面，严禁遗弃特装搭建结构。

六、进入场馆的各种展品、设备、车辆，不得超过所允许的尺寸和地面荷载量（各展馆进货门尺寸、地面荷载量详见展馆技术参数表），禁止吊车、货车入馆。如有特殊情况，须事先向展览项目经理申报，并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七、展览主承办单位应认真执行以上各项规定，主动配合场馆管

理部维护展馆，并有责任对参展单位进行上述规定的督促和检查。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展览主承办单位，场馆管理部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制止和处罚，情节较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本规定由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参 展 须 知

- 一、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遵守展览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与会人员须佩戴展会组委会统一核发的参展证件；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施工要求。
- 三、参展单位要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展位必须留人看守，在上述期间发生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 四、使用展馆提供的展具及其它固定设施，要注意保持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五、参展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意外伤害，责任自负。
- 六、不得自行搭建、拆除和转让展位。若需将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相互改换，请及时与主承办单位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改换。
- 七、若需在标准展位配置以外增加桌椅、灯具等，请与现场展具租赁办公室联系。
- 八、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展板上使用双面胶粘帖挂板等物品，不得在展板上打孔、敲钉、刻划。
- 九、施工单位要对本展台的施工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遗留在展馆通道或其它地方。
- 十、布展、撤展期间，施工单位的各种作业工具、材料等，出馆时必须持有展会组委会开据的物品出门证明。
- 十一、展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展品出展馆，若确需出馆，展品所属单位须

到展会组委会办理出馆手续。

十二、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布、撤展时间，需要加班的，应于加班当日 15:00 点前向展会组委会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时间进出场馆。

十三、参展单位应严格按照展会组委会规定的展览区域安排展览活动，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摆放展品和宣传资料，不得在公共墙壁、柱体上进行广告宣传。

十四、展馆内所有公共场所的广告，均由展会组委会会同北京春潮广告公司统一规划、统一布置，参展单位如有广告需求，请与展会主承办单位联系。所提供的广告宣传品需遵守广告法规定。

十五、展馆进出口、安全通道、固定消防设施及电源开关柜（箱）周围，严禁停放车辆和摆放展品。

十六、展览期间，展区严禁使用明火。

十七、请保持展馆的清洁卫生，严禁在馆内吸烟，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展馆、场地及设备损坏赔偿标准

单位：人民币

| 破损内容 | 计算单位 | 罚款标准（元） | 备注 |
|-------------|------|-----------|----------|
| 门窗玻璃 | 平方米 | 500-1000 | 破 损 |
| 门窗框架 | 平方米 | 1000-2000 | 破 损 |
| 柱 子 | 厘米 | 200-500 | 张贴、涂写、破损 |
| 墙 面 | 厘米 | 100-500 | 张贴、涂写、破损 |
| 地面（展馆内） | 厘米 | 100-500 | 破损、凿洞、打眼 |
| 地面（外场地） | 厘米 | 50-300 | 破损、凿洞、打眼 |
| 消防器材 暖 气 | 件、处 | 1000-5000 | 损 坏、丢 失 |
| 制 冷 设 备 | 件、处 | 1000-5000 | 损 坏 |

| | | | |
|-------|-----|----------|--------|
| 对讲机 | 个 | 3000 | 损 坏或丢失 |
| 办公桌 | 张 | 100-200 | 损坏或丢失 |
| 办公椅 | 把 | 50-100 | 损坏或丢失 |
| 文件柜 | 个 | 100-300 | 损坏或丢失 |
| 饮水机、桶 | 台、个 | 500-1000 | 损坏或丢失 |

展览储运管理规定

- 一、展会期间，参展展品和各种包装物的仓储及相关工作由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中心储运管理部负责。
- 二、展会期间展品进出展馆必须由展馆指定运输代理服务。
- 三、展览运输方案必须得到展览服务中心储运管理部（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会运输办公室）认可。
- 四、展览会进馆前，主承办单位必须提前向展览服务中心储运管理部（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会运输办公室）提供该展览会的展品清单 1 套，便于安排相应的人员及运输设备。
- 五、展品、包装物等进出库时办理相应手续，并缴纳相应的管理费。
- 六、展品进出场馆过程中如出现问题，主承办单位应协助解决。
- 七、本规定由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展览停车收费规定

一、凡进入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区域内的车辆，必须服从展览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安的指挥。

二、参展、布撤展的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要求到指定地点停放，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装卸展品或搭建材料，装卸完毕后按工作人员指引离开场地或到指定位置停放。1号、3号及5号展馆布展车辆停在1号展馆西侧停车场，11号展馆布展车辆停在11号馆南侧停车场。

三、凡进入展览区域内的车辆，一律按北京市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持有核发车证的车辆除外）。

四、停车费为使用占地费，不包含管理费用。车辆停放在展览区域内，车辆及车内物品由车主自行保管，本展馆不承担车内物品失窃、车辆丢失、刮蹭、损毁等赔偿责任。

五、车辆在展区內行驶时需遵守《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如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车辆、建筑物及设施的损坏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规定由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